

《 邹 县 志 》

凡例、卷目与编纂方案

邹县史志办公室编印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邹县志·凡例·····	(1)
邹县志·要目·····	(7)
邹县志·卷目·····	(8)
《邹县志》编纂方案·····	(28)
附一：山东省新编各级地方志书行文规定（试行）·····	(32)
附二：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38)
附三：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学术顾问、特约编纂活动章程·····	(41)
附四：编辑、助理编辑主要职责·····	(42)

邹 县 志 · 凡 例

(供 编 纂 时 使 用)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相统一。

二、编纂原则

1、详今略古。本志纵贯古今,以今为主,尤以建国后的史实为重点,特别突出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史实的记载。

2、实事求是。凡历史上出现过或发生的事物或事件,不论现存与否,均在收录之列。对建国后一系列政治历史事件的选材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对历史上的各类事物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尊重事实,如实记载。

3、述而不论。本志为资料性著述,由广征博采而大量汇集资料。编纂中不作评论,不加观点,应寓观点于事实之中。

4、突出地方特点,体现时代特色。

三、时间断限

本志时限原则上为1840年至1987年。建置、地理等卷自古代写起,新生事物自出现之时写起。为展示某项事物的全貌,记载中可适当上溯或下延。

四、内容编排

本志编排以地理、经济、政治、文化、杂记为序,分为四十卷。卷首设《概述》(不入卷列),部分卷章之首设无题小序,目的在于使读者能以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一览全志或全卷之梗概,摄取文章之精要。另外,拟用来容纳各专志或章节无法收录的内容。

五、立志原则

1、县境内的一切古今事物,不论其现存与否,隶属关系如何,均在入志之列,但

以县属事物为主。

2、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相同事物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如何，均立为一志，不受现行管理体制的局限。

3、为突出地方特色和重点事物，个别事物由其所属的大类中抽出，独立成卷。

4、个别事物虽自成一类，但内容较单薄，为成卷篇幅的需要，将虽不同类但性质相近或有内在联系的事物，合立一卷。

5、本志所立各卷及其章节，是根据事业规模与性质，按编志业务的需要而安排设计的，与其隶属关系、单位级别、所有制形式等均无关系。

6、对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按照“宜分不宜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单立卷章，分别分散到大事记和有关卷章中记载。

7、便于搜集资料，便于编写，便于将来查阅。

六、体裁

本志采用述（概述）、志（各专业志）、记（大事记）、传（人物传）、图（地图、示意图、照片）、表（含各种有线表格和无线表格）、录（附录、名录）等七种体裁，以志为主体裁。

七、结构层次

本志以卷为单元，卷下设章、节、目。个别卷可设子目。章的设置依据内容多寡而定。目为记述事物的基本单位。一般情况均由节而目，特殊情况下，由章直接到目条。目一般不冠序号。为区别目与子目，印刷时以不同字体、字号加以区分。

八、记述形式

本志采用横排竖写、纵横结合记述形式，即以条目横排门类，条目之下再由古至今，由远及近而写。力求经纬有序，条理分明，立体展示各项事物的史实。编纂时，少数卷以时为序，纵贯古今；多数卷“横排门类，纵述史实”。

九、记述内容

本志的主体是记载各项事物、事业的历史与现状，辅以其它。多数卷以事系机构、系人；党派社团、政权等少数卷则是以组织（机构）系事、系人。

十、历史纪年

清代以前，用帝号纪年，中华民国用民国纪年，均加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十一、行文分期

记述某一事物的条目，可直接由古至今，由远及近地叙述，不采用“两大块”或“三大块”的分期法，以保持事物完整性，系统性。行文时应直书其年份，少用或不用“某某时期”等代名词；为体现时代特点和便于分期对比，大的分期使用“建国前”或“建国后”等，但禁用“解放前”“解放后”等代词；小的分期，可使用1949、1950、1952、1957、1962、1966、1970、1975、1978、1980、1985、1987等年份。

十二、资料运用

本志资料来自多方面，均需经过认真整理考证、鉴别核实后使用，力求翔实可靠，准确无误。编辑可根据需要进行取舍，一般情况下不注明出处。编纂中应贯彻孤证(孤)不立的原则。但在反映同一事物的资料较多而说法又不统一时，编纂人以下列标准决定取舍。

- 1、以公文资料为准；
- 2、以主管部门的资料为准；
- 3、以当事人的资料为准；
- 4、在当事人中，以高层次人物提供的资料为准；
- 5、建国前的史实以早期的资料为准；
- 6、以文字资料为准；
- 7、建国后的史实以现实核实的资料为准；
- 8、以两种以上的相同说法为准；
- 9、极个别情况下，采取多说并存。

十三、数字用法

本志记述中使用的各种数字，一律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七单位制定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此件附后)。

十四、数据运用

本志采用的数据，以县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数据，以县政公文、首长正式讲演稿和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各种换标数据由县统计局认定。行政区划扩大或缩小期间，统计数字不作增加或减除，但应予说明。

十五、序码运用

章节标题层次及同级标题序码，应段略分明，前后统一。除卷、章、节以外的分层序码，可参照下列规格采用：

第一级：一、二、三……

第二级：（一）、（二）、（三）……

第三级：1、2、3……

第四级：1）、2）、3）……

第五级：（1）、（2）、（3）……

第六级：①、②、③……

十六、字词运用

用字，均以《新华字典》、《简化汉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禁用已停用的《第三批简化字》和繁体、异体及其它不规范的文字，在作为姓氏、地名时例外。所用词语，一律以《现代汉语词典》、《辞海》为准，个别生僻古冷的字词，以《辞源》、《康熙字典》为准。

十七、图表运用

本志中的各种图表的栏目、数值一律横排。图表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表×—×，前为卷次，后为表次。

十八、标点符号、代号、译文的运用

标点符号以《新华字典》（1983年版）所附的《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为准。行文中的各种符号、代号、公式等，应符合国家法令和上级标准规定。所使用的外语译文，应以新华社的翻译为准。

十九、度量衡单位

本志中的度量衡单位，建国前的沿用旧制，建国后的尽力换算为公制，以求统一、古时的计量单位应予换算或注释。

二十、引文

本志中引古文用于编纂的，尽量译成语体；用于附录的，一律保持原作面貌，并注明引文出处。

二十一、注释

本志中的注释，采用夹注或脚注两种，以夹注为主。

二十二、名称

地名，应以地名机关公布的为准，古地名要夹注今名；行政区划均以当时的建置名称相称。物产名称应采用学名，禁用方言土语或其它不规范的名与字。

二十三、称谓

各时期的组织、机构、官职，均书当时的正式称谓，不加政治性定语。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和会议及其它事物，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一律使用全称，重复出现时，可酌情简称（须作夹注）。对人物一律直书其名，除必要时冠以职称外，不加褒贬性定语。

二十四、文体与文风

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方言部分的标音符号采用国际音标。文字要凝炼简洁，语言要合于汉语语法规范，不滥用古词语，不用文言或半文半白的文体，防止文白夹杂。

二十五、关于大事记

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事本末体。本卷尤需详今略古。所记大事的选材标准如下

- 1、在历史进程中对本地影响较大的事件、事物。
- 2、对后世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事物。
- 3、有深刻影响于本地的外地事件、事物。
- 4、新鲜、奇异、独特的事件、事物。
- 5、当时影响全县的新闻性事件、事物。
- 6、历史上首次出现的事物。

二十六、关于人物入志

本志不为生人立传。入志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以近现代人物为主，以本籍人物为主。入志人物，不论其阶层、界别、职业、级别如何，均以其业绩、知名度和影响面而选录。入志人物，不划类别，不冠头衔，均以卒年排列；入志人物的历史影响与作用如何，靠其本身的历史来说明，编者不予褒贬。对有影响的在世人物，根据以事系人的原则写入有关章节，概不立传。对省级以上机关确认的在世英模人物拟列简表录之。

二十七、关于艺文选载

所选艺文以历史上的名篇或名人代表作为主，建国后出现的名作一般以存目为宜。作者不限于本籍。本籍人在外地的名作和籍外人有关邹县的名作均在收录之列。

二十八、关于附录

与各专业相关的图表、文献、照片等，均附在相应的卷、章、节之后；本志应收而正文难以或不便容纳的史料，以时有序汇入《附录》卷。附录的内容以反映邹县历史史实为限。

二十九、行文格式

拟稿，一律使用十六开方格稿纸和蓝、黑两种墨水，红墨水限于改稿使用；铅笔为无效笔迹。行文中，卷、章、节均作为题目居中书写；节下的条目或序码，左起另行排列；子目均纳入正文，以左右各空两格的方式处理。自然小节（段）的划分，可视需要灵活掌握。一般以时间顺序划分，但要注意保持时间的连续性和事物的完整性，内容能够相对独立，卷为基本单元，行文中各卷不连写；卷内各章节均相接连。初稿打印时，文末括号内署本卷编审者和主持人（责任编辑）姓名，以示负责。

（注：此件与《山东省新编各级地方志书行文规定》和《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同时参照使用，凡不相符者，均《规定》为准。）

邹县志·要目

(卷首)

- 卷 一 大事记
- 卷 二 建置志
- 卷 三 自然地理志
- 卷 四 人口志
- 卷 五 经济综述
- 卷 六 农业志
- 卷 七 林业志
- 卷 八 水利志
- 卷 九 牧副渔蚕志
- 卷 十 工业志
- 卷 十一 煤炭电力志
- 卷 十二 乡镇企业志
- 卷 十三 商业志
- 卷 十四 粮食志
- 卷 十五 交通运输志
- 卷 十六 邮政电讯志
- 卷 十七 城乡建设志
- 卷 十八 工商行政管理志
- 卷 十九 物价计量管理志
- 卷 二十 财税志

卷二十一 金融志

卷二十二 党派社团志

卷二十三 政权政协志

卷二十四 军事志

卷二十五 公安志

卷二十六 司法志

卷二十七 民政志

卷二十八 劳动人事志

卷二十九 教育志

卷三十 科技志

卷三十一 文化志

卷三十二 文物名胜志

卷三十三 “三孟”志

卷三十四 卫生志

卷三十五 体育志

卷三十六 民情风俗志

卷三十七 人物志

卷三十八 峰山志

卷三十九 艺文志

卷四十 附录

(卷末)

邹 县 志 卷 目

(1989年3月第七次修订稿)

卷 首

序言
凡例
县政区图
县城图

照片
目次
概述

卷 一 大 事 记

一 1840年以前大事选记
二 1840年——1949年大事记略

三 1949年——1987年大事记

卷 二 建 置 志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第二节 历史沿革

附：邹县历史沿革一览表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境域变迁

第二节 行政区划

附：邹县行政区划沿革一览表

第三章 县 城

第一节 方位环境

第二节 历史沿革

第三节 基本状貌

附：城区街道名称一览表

第四章 乡镇概况

第一节 城关镇

第二节 峰山乡

第三节 看庄乡

第四节 香城镇

第五节 王村乡

第六节 张庄乡

第七节 城前镇

第八节 大律乡

- 第九节 尚河乡
- 第十节 田黄乡
- 第十一节 大束镇
- 第十二节 匡庄乡
- 第十三节 中心店镇
- 第十四节 北宿镇
- 第十五节 唐村镇
- 第十六节 平阳寺镇
- 第十七节 太平镇

- 第十八节 郭里乡
- 第十九节 石墙镇
- 第二十节 古路口乡
- 附一：邹县乡镇村庄更名命名一览表
- 附二：邹县集市一览表
- 附三：邹县村庄搬（变）迁一览表
- 附四：部分村地名考略

卷 三 自然地理志

第一章 地貌地质

第一节 地貌

- 一、山区丘陵
- 二、平原
- 三、洼地

附：邹县地势图

第二节 地质

- 一、地层
- 二、岩浆岩
- 三、构造

附：邹县地质构造图

第二章 山脉河流

第一节 山脉

第二节 河流

附：有关图表

第三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壤

第二节 植被

附：邹县土壤普查表

第四章 气候 物候

第一节 气候

- 一、气候特征
- 二、主要气象要素的表现
 - 1、云量与降水
 - 2、光照与蒸发

3、气温与湿度

4、地温与霜期

5、气压与风

第二节 气候的区域性变化

第三节 农业的灾害性天气

第四节 物候

- 一、动物候
- 二、植物候
- 三、非生物候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第二节 水资源

附：地上水分布图

地下水分布图

第三节 动物资源

第四节 植物资源

第五节 矿物资源

附：有关图表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灾

第二节 水灾

第三节 风灾

第四节 霜冻

第五节 雹灾

第六节 虫灾

卷 四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规划

第一节 历代人口

第三节 人口数量

附：历年人口统计表

第三节 人口分布

第二章 人口变动

一、自然变动

二、社会变动

三、机械变动

第三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民族构成

第二节 性别构成

第三节 年龄构成

附一、人口年龄金字塔

二、百岁寿星简介

第四节 文化构成

第五节 职业构成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生育状况

第二节 计生管理与政策

第三节 节育措施与技术队伍

第四节 计划生育成果

附：有关表格

卷 五 经 济 综 述

第一章 经济基础

第一节 农村经济基础

第二节 城市经济基础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第一节 私有制

第二节 过渡时期的经济制度

第三节 公有制

第三章 经济发展

第一节 工农业总产值

第二节 社会总产值

第三节 国民收入

第四节 国民生产总值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

第四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第二节 产业结构

第三节 商品流通结构

第四节 国民收入与分配结构

第五节 积累与消费结构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结构

第五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第二节 农村经济管理

第三节 城市经济管理

第四节 经济综合管理

附：有关表格

卷 六 农 业 志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第三节 互助合作
- 第四节 人民公社
- 第五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二章 农业生产力

- 第一节 农业人口与劳动力
- 第二节 耕地与耕畜
- 第三节 农具、农机、农电
- 第四节 农业科技

第三章 农田治理

- 第一节 整地改土
- 第二节 土壤改良
- 第三节 土地开发与利用
- 第四节 邹西会战简介

第四章 作物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第三节 蔬菜

第五章 农业生产

- 第一节 耕作制度
 - 第二节 作物分布
 - 第三节 作物产量
- 附：典型选介

第六章 农技农艺

- 第一节 种子
- 第二节 肥料
- 第三节 栽培
- 第四节 植保
- 第五节 农技实验与推广

第七章 农业区划

- 第一节 西部平原粮、菜、畜、禽、
农田防护林区
- 第二节 西部洼地粮、棉、豆、农田
防护林区
- 第三节 西南阜山杂粮、畜、禽、水
土保持林区
- 第四节 东北昌平山油、粮、棉、果
区
- 第五节 东部山丘林、油、粮、牧区

第八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体制
 - 第二节 劳动、财务、物资管理
 - 第三节 分配政策
 -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
 - 第五节 收入与分配
- 附一、白马河部队农场简介
附二、山东农学院石墙农场简介

卷 七 林 业 志

第一章 林木状况

- 第一节 种属与分布
- 一、用材林
- 二、经济林
- 三、观赏林

四、其它

- 第二节 面积与蓄积

第二章 林业生产

-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 第四节 苗圃林场简介
- 第三章 果 业**
 - 第一节 种属与分布
 - 第二节 面积与产量
 - 第三节 果业园艺

- 第五章 管理经营**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第二节 护林
 - 第三节 经营
- 有关图表、照片

卷 八 水 利 志

- 第一章 水利条件与工程设施**
 - 第一节 水利条件
 - 第二节 水利工程设施
- 第二章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 第一节 河道治理
 - 第二节 蓄水工程
 - 第三节 引水工程
 - 第四节 地下水资源的利用
- 第四章 排 灌**
 - 第一节 排灌设施
 - 第二节 排灌面积
- 第五章 抗旱防汛**

- 第一节 干旱与洪汛状况
 - 第二节 抗旱防汛措施与成果
 - 第六章 水土保持**
 - 第一节 水土流失
 - 第二节 水土保持
 - 第七章 人畜用水**
 - 第一节 供水工程
 - 第二节 防氟
 - 第八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第二节 经营与效益
- 附：有关图表、照片

卷 九 牧 副 渔 蚕 志

- 第一章 畜牧业**
 - 第一节 饲草饲料
 - 第二节 畜禽品种与分布
 - 第三节 饲养繁殖
 -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第五节 畜禽产品
 - 第六节 管理经营体制与效益

附：有关图表、照片
- 第二章 副 业**
 - 第一节 种植业
 - 第二节 养殖业

- 第三节 编织业
- 第四节 开采业
- 第五节 其它
- 第三章 渔 业**
 - 第一节 渔业资源与设施
 - 第二节 水产种类与类群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 第四节 县鱼种场简介
- 第四编 蚕 业**
 - 第一节 蚕业资源
 - 第二节 蚕业传统

卷 十 工 业 志

第一章 私营工业、手工业的改造

第一节 建国前工业、手工业概貌

第二节 工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营工业

第二节 二轻工业

第三节 乡（村）镇工业

第四节 部门工业

第五节 家庭工业

第三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纺织工业

第二节 机械工业

第三节 化学工业

第四节 食品工业

第五节 建材工业

第六节 工艺美术工业

第七节 服装皮革工业家具工业

第八节 造纸印刷工业

第九节 电子工业

第四章 工厂与产品选介

第一节 工厂选介

第二节 名优产品选介

第三节 出口创汇产品名录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生产经营

第二节 管理

第三节 效益

第六章 驻邹工业

第一节 省属工业

第二节 市属工业

第三节 产品选介

卷 十 煤 炭 电 力 志

第一章 煤炭工业

第一节 储量与煤质

第二节 勘探与开发

第三节 设计与建设

第四节 煤矿简介

一、地方煤矿

二、统配煤矿

第五节 生产、储运与调拨

附：有关图表、照片

第二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发电

一、地方电业

二、国营电厂

第二节 输变电

一、电源与负荷

二、输变电设施

第三节 电力供应

附：有关图表、照片

卷 十 二 乡镇企业志

第一章 乡镇企业综述

- 第一节 民间传统工副业
- 第二节 农村多种经营
- 第三节 乡镇企业发展概貌

第二章 企业门类与分布

- 第一节 企业层次
- 第二节 企业门类
- 第三节 企业分布

第三章 骨干企业与产品

- 第一节 骨干企业选介
- 第二节 主要产品选介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第二节 产供销体系
 - 第三节 经济效益
- 附：有关图表

卷 十 三 商业志

第一章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商业概貌
-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章 经营体制

- 第一节 国营商业
-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
- 第三节 合作店、组
- 第四节 个体商业
- 第五节 联营商业
- 第六节 集市贸易

第三章 日用工业品采购供应

- 第一节 棉布百货
- 第二节 五金交电
- 第三节 日用杂品

第四章 副食品采购供应

- 第一节 畜禽产品
- 第二节 水产品
- 第三节 蔬菜、水果
- 第四节 其它副食品

第五章 烟酒专营

- 第一节 烟草
- 第二节 酒类

第六章 药材采购供应

- 第一节 药材生产
- 第二节 采购与供应

第七章 生产资料采购供应

- 第一节 农具、农械
- 第二节 机电、建材
- 第三节 金融、化轻材料
- 第四节 化肥、农药
- 第五节 木材、钢材
- 第六节 石油、煤炭
- 第七节 其它

第八章 计划物资供应

- 第一节 种类
- 第二节 方式
- 第三节 市场调节

第九章 农副产品收购

- 第一节 棉花收购
- 第二节 蚕茧、蜂蜜收购
- 第三节 土产杂品收购
- 第四节 废品回收利用

第十章 对外贸易

-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种类

- 第二节 商品基地建设
- 第二节 经营方式
- 第十一章 饮食服务**
 - 第一节 饮食业
 - 第二节 旅栈业
 - 第三节 照相洗理业

- 第四节 委托典当业
- 第五节 其它服务业
- 第十二章 商业企业选介**
 - 第一节 国营、集体商业
 - 第二节 私营商店

卷十四 粮 油 志

- 第一章 经营体制**
 - 第一节 私营
 - 第二节 国营
 - 第三节 购销队伍及网点建设
- 第二章 粮油征购**
 - 第一节 粮食征购
 - 第二节 油料征购
 - 第三节 收购价格
- 第三章 粮油储运**
 - 第一节 储存
 - 第二节 调运
- 第四章 粮油加工**

- 第一节 面粉加工
 - 第二节 油脂加工
 - 第三节 熟食加工
 - 第四节 饲料加工
 - 第五章 粮油销售**
 - 第一节 农村统销
 - 第二节 城镇供应
 - 第三节 议价销售
 - 第四节 粮油票证
 - 第五节 饲料销售
- 附：有关图表、照片

卷十五 交通运输志

- 第一章 公路**
 - 第一节 古道
 - 第二节 公路线
 - 第三节 公路建设
 - 第四节 公路管理与养护
- 第二章 铁路**
 - 第一节 铁路线
 - 第二节 铁路养护
- 第三章 水路**
 - 第一节 航线

- 第二节 渡口
- 第三节 水运状况
- 第四章 管道运输**
 - 第一节 输油管道的建设
 - 第二节 输油管道的营运
- 第五章 桥梁涵洞**
 - 第一节 公路桥涵
 - 第二节 铁路桥涵
 - 第三节 其它桥涵
- 第六章 交通运输**